|  |  |  |  |  |
|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6年5月10-13日，日内瓦**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 | **文件 RAG16/15-C** | |
| **2016年4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美国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报告的时间 | | | |

引言

根据《公约》第180款和议程第9项，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向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提交一份报告。由于此报告阐述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对自上届WRC以来开展的活动所遇到的困难的看法，因此对各主管部门而言都是一种宝贵的资源。但是，由于发布此报告的时间临近WRC开幕，其效用大幅下降。

讨论

效用与时间之间的关系在报告的第2部分体现的尤为明显，该部分阐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和其它事宜方面的经验，并为“解决”已确定的问题提供了方案。各主管部门将报告的这一部分视作无线电通信局效用极高的重要活动。该部分包含《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中不正确、不清晰或需要为保持与时俱进而必须进行修改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这些问题中有些很复杂，且提出的部分潜在解决方案也同样复杂。

对WRC-15而言，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第2部分直至2015年10月方在WRC网站上公布。报告包含的70多个问题中，有一部分比较直接，而另一部分则非常复杂。大会期间，显然各主管部门没有充足的时间对第2部分包含的大多数建议做出评估并就所提问题提出建议。因此，大会期间大多数问题均未讨论，所以解决方案亦未得到批准。其产生的后果是，并未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需要关注的诸多问题采取行动，从降低了报告的总体效用。对WRC-12而言，特别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收到了主任报告的草案，为研究已确定的问题提供了时间，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大会前在最后报告中增加的其它问题遭受到了与WRC-15所述问题相同的命运。

主任报告的用处和效用与各主管部门在大会前研究报告的时间长短息息相关。在各届大会期间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区域性组织，基本没有机会审议主任报告中提出的补救建议，因为许多区域性组织在大会前几个月就已最终确定了输入意见，且其内部程序就能够在大会前审议的可能的新共同提案设置了最终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大会的CPM-02会议开始前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主任报告 – 并在更早之前提供该报告的草案 – 同时将CPM和WRC之间确定的新问题数量压至最低。特别复杂的规则问题最好应在ITU-R研究期期间提交相关ITU-R工作组或研究组。在2016年4月的4A工作组会议期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介绍了一些WRC-15的问题，请大家讨论。这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提案

通过增补或修改现有程序规则，还是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报告发布日期前移实现提前发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应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定。但是，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组织审议报告中提出问题的时间越长，报告的效果就会越好。如上所述，在CPM-02会议前提出此报告，可为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组织评估并处理报告中的建议提供时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是实施必要改进的有用工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不应让缺乏审议问题的时间降低其报告的效能。

\_\_\_\_\_\_\_\_\_\_\_\_\_\_